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草案)

北市教資字第 1093004666 號

##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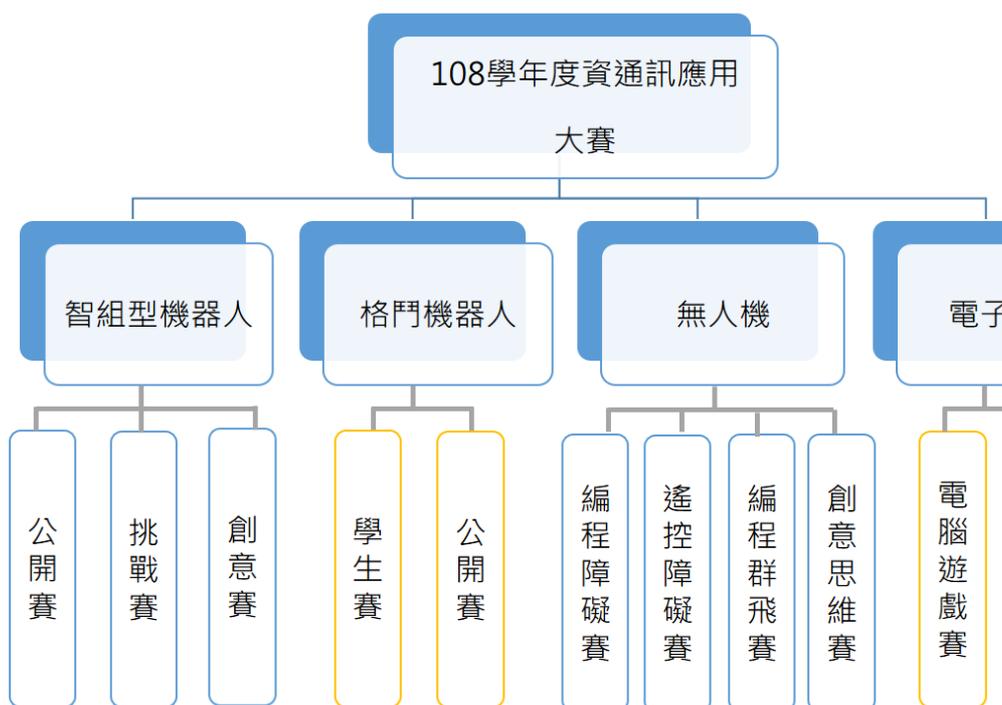
- 1、 拓展本市智慧教育藍圖，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 AI 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
- 2、 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水準，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
- 3、 辦理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與合作共創能力，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提升學習成效。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幼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參、競賽時程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分為「智組型機器人」、「格鬥機器



人」、「無人機」及「電子競技」4項類別進行。

圖 1：競賽類別架構圖

### 一、競賽日期

#### (1) 「智組型機器人」

1. 公開賽、挑戰賽：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至109年4月26日(星期日)辦理初賽，109年5月2日(星期六)辦理決賽，

地點為仁愛國中。

2. 創意賽：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完整作品說明書上傳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網址：

<https://techpro.tp.edu.tw/>)活動專區/108學年度資通訊

應用大賽專區，109年4月13日(星期一)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109年5月3日(星期日)辦理決賽，地點為仁愛國中。

- (1) 「格鬥機器人」：學生賽、公開賽均於109年3月21日(星期六)辦理初賽及決賽，地點為世貿一館。

- (2) 「無人機」

1. 編程群飛賽：文件繳交期限為109年4月3日(星期五)，109年4月11日(星期六)辦理初賽，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辦理決賽，地點為育成高中。

2. 創意思維賽：文件繳交期限為109年4月3日(星期五)，109年4月11日(星期六)辦理初賽，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辦理決賽，地點為育成高中。

3. 編程障礙賽：109年4月12日(星期日)辦理初賽，109年4月26日(星期日)辦理決賽，地點為西松高中。

4. 遙控障礙賽：109年4月12日(星期日)辦理初賽，109年4

月 26 日(星期日)辦理決賽，地點為西松高中。

(3) 「電子競技」

1. 電腦遊戲賽：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於線上辦理初賽，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地點為幼華高中。

2. 手機遊戲賽：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於線上辦理初賽，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地點為幼華高中。

## 二、頒獎典禮

(1) 本局預計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於世貿一館(暫定)舉行頒獎典禮，請所有競賽類別第一名獲獎隊伍師生務必出席。

(2) 頒獎典禮當日將邀請獲獎隊伍現場展示，請獲獎隊伍配合競賽承辦學校通知事項辦理。

## 肆、競賽報名

1、報名資格：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部分競賽類別開放國立學校、外縣市學校、成人報名及跨校組隊，詳如各競賽類別說明及規定(附件 1、2)。

2、報名方式：本大賽免報名費，參賽師生以校為單位，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站：「臺北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platform/steam/main>）。

(1) 本市所屬學校(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 請參賽師生至報名網站登錄「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進行報名，並由學校「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管理者指定各競賽類別報名資格審核教師(一類別1名教師，至多4名)，協助審核並送出參賽領隊教師、指導教師及學生報名訊息，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須由領隊教師代表隊伍完成現場報到程序，又同校學生比賽期間領隊教師本人或其代理應全時在會場協助(如無法配合，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領隊教師須為報名學校現職正式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可同時兼任多隊領隊教師及隊伍指導教師。
3. 有關各校指定報名資格審核教師，國小學層「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管理者請參考公文所附教學文件「單一身分驗證加入特殊身分」進入系統進行設定，國高中職學層「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管理者請於109年1月15日(星期三)前填復公

文所附文件「108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臺北市國高中職各校審核教師名冊」，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資訊教育科張科員，[edu\\_ict.13@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ict.13@mail.taipei.gov.tw)，以利本局於系統後臺協助各校設定各競賽類別審核教師。

(2) 國立及外縣市學校(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學校指定領隊教師申請系統帳號，完成報名程序，領隊教師報名時應上傳學校教職員工工作證或工作聘書，並於競賽當日現場報到、檢錄時，務必攜帶領隊教師及參賽師生系統上傳證件，如學生證、教師工作證等，及身分證明證件正本以利查核(如無法配合，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其餘領隊教師規定與本市所屬學校相同。

(3) 成人報名：本競賽「格鬥機器人」類別公開賽開放成人報名，請於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以完成報名程序。

(4) 跨校組隊報名規定：本競賽「格鬥機器人」及「無人機」類別開放跨校組隊報名。

#### 1. 格鬥機器人

(1) 報名時應由其中1校為報名學校，由該校薦派所屬教師擔任領隊教師，並於報名時將「跨校組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類別二：格鬥機器人」所附)，於109年2月18日(星期

二)下午 5 時前寄至明湖國中康禹巨資訊組長信箱：

mh488@mhjh.tp.edu.tw，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2) 本市所屬學校間跨校組隊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並薦派該校所屬教師擔任領隊教師，隊伍內各校學生人數相同時，由同隊各校協調以領隊教師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3) 本大賽「學校團體獎」本市學校跨校組隊參賽表現得分，併入報名學校得分計算，同隊其他學校不得異議，隊伍獲獎獎勵、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敘獎部分，則由同隊各校自行協調。

(4) 跨校組隊隊伍，同一隊伍參賽選手皆為臺北市所屬學校始可認定為臺北市學校跨校組隊隊伍，其餘跨校組合皆視為國立或外縣市學校跨校組隊隊伍。國立及外縣市學校跨校組隊隊伍，其參賽表現得分不列入「學校團體獎」計算積分。

## 2. 無人機

(1) 跨校組隊學生線上報名時應上傳「跨校組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2「類別三：無人機」所附)，報名時應由其中 1 校為報名學校，由隊伍內多數學生所屬學校為報名學校，並薦派該校教師擔任領隊教師，隊伍內各校學生人數相同時，由同隊各校協調以領隊教師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2) 本市所屬學校與國立及外縣市學校組隊時，亦由隊伍內多數學生所屬學校為報名學校，並由同隊各校協調其中一校薦派領隊教師（國立及外縣市學校聘請本市所屬學校教師為指導教師，則不在此限）。

1、 報名日期：請依各競賽類別說明(附件1、附件2)，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1) 「智組型機器人」：109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完成線上報名，另請於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將報名表列印核對無誤(表件上若有手改資料無效)並經所屬學校核章後，上傳報名網站(報名表正本務必妥善保存，初賽報到時為必備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1) 「格鬥機器人」：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9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2) 「無人機」：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視各校報名情形可能開放第二階段報名：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3) 「電子競技」：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9年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 2、 隊伍名稱

(1) 參賽隊伍名稱限定 10 個中文字或 30 個英文字母(含空格)，若參賽隊伍名稱與其他隊伍重複，請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並由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在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

(2) 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之權利，經通知仍不更名者，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

## 3、 聯絡窗口

(1) 「智組型機器人」：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楊璟嘉小姐(02-27208889 轉 1238)，仁愛國中鄭孫寧資訊組長 (02-23255823 轉 2526)。

(2) 「格鬥機器人」：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楊聖哲支援教師(02-27208889 轉 1235)，明湖國中江孟純教務主任、康禹巨資訊組長 (02-26320616 轉 200、255)。

(3) 「無人機」：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張雅涵小姐(02-27208889 轉

1239)，育成高中吳祚旭資訊組長(02-26530475 轉 573)，西松高中蕭鎬澤設備組長(02-25286618 轉 205)。

(4) 「電子競技」：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魏華君先生(02-27208889 轉 6393)，幼華高中陳翎媛主任(02-28921166 轉 217)。

#### 伍、獎勵機制

1、 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獎狀、獎品及敘獎等獎勵，詳如附件 2 各競賽類別說明。

2、 學校團體獎：依參賽學校隊伍綜合表演，頒發學校團體獎。

(1) 積分計算：依學校得獎隊伍（4 競賽類別所有項目合計），獲得第 1 名隊伍計 10 分，第 2 名計 7 分，第 3 名計 5 分，第 4 至 6 名計 2 分。

(2) 錄取名額：依總積分之高低順序，各取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組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學校人員部分核實敘小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3 人為限）。

(3) 同學層學校積分相同時，以獲第 1 名隊伍數多寡決定名次，第 1 名隊伍數相同時以獲第 2 名隊伍數多寡決定，以此類推。

(4) 跨校組隊規定：跨校組隊應由其中 1 校為報名學校，計算

「學校團體獎」積分時，跨校組隊參賽表現得分併入報名學校得分計算，同隊其他學校不得異議，隊伍獲獎獎勵、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敘獎部分，則由同隊各校自行協調。

**陸、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5月。

**柒、評審方式：**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書面審查、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

**捌、經費：**由本局及合作贊助廠商相關經費支應。

#### **玖、注意事項**

- 1、 參賽師生線上報名時，如姓名、隊伍名稱或電子競技報名遊戲 ID 中有罕見字或特殊字元，且無法於報名系統正常顯示時，請於姓名欄特別註明，並參賽學校承辦教師協助造字，以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輸出為圖檔(jpg 及 png)後，寄送至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張雅涵小姐信箱：  
[edu\\_ict.13@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ict.13@mail.taipei.gov.tw)。
- 2、 參賽師生報名後，非有重大、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請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如獲獎應一併繳回本局，不得異議。
- 3、 如參賽師生姓名及隊伍名稱，於線上公布參賽名單後始發現輸入錯誤，請於各競賽類別領隊會議前(電子競技類別請於參賽名單公布後2週

內)，以書面文件向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提出，逾期則須以公文報本局核備。

4、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視同同意將參加競賽、頒獎典禮期間，參賽者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

5、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視同同意本大賽實施計畫、各類別競賽說明及規則(詳如附件)內容，請依規定備妥各競賽類別報名、檢錄時文件，如對競賽規則及說明有疑問，請於各領隊會議(電子競技類別請於參賽計畫公布後2週內)向各競賽聯絡窗口提出。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拾壹、附件**

附件1：臺北市108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比賽總賽程。

附件2：臺北市108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各競賽類別說明。

附件3：臺北市108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規則。

附件4：臺北市108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疑義申訴書。